

## 股 本

本節呈列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訊。

### 以介紹方式上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34,757,457元，拆分為3,934,757,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廣汽內資股，全部資本分別由廣汽工業(91.9346%)、萬向3.9900%、國機集團(3.6909%)、廣州鋼鐵0.2000%及廣州長隆(0.1845%)持有。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6,148,057,675元，由2,213,300,218股廣汽H股和3,934,757,457股廣汽內資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6%和63%。本公司的具體股本分類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廣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廣汽工業 .....	廣汽內資股	3,617,403,529	58.8382
萬向 .....	廣汽內資股	156,996,823	2.5536
國機集團 .....	廣汽內資股	145,227,963	2.3622
廣州鋼鐵 .....	廣汽內資股	7,869,515	0.1280
廣州長隆 .....	廣汽內資股	7,259,627	0.1181
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和轉換的			
廣汽H股 .....	廣汽H股	2,213,300,218	36.0000
總計 .....		<u>6,148,057,675</u>	<u>100.0000</u>

### 股份地位

廣汽內資股及廣汽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附帶相同權利及利益。然而，廣汽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相反，廣汽內資股僅可由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廣汽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廣汽內資股的所有廣汽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

## 股 本

---

### 內資股轉讓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廣汽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名下的廣汽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有關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轉讓及買賣有關轉讓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讓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法規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有關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無須獲得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就此而言，倘任何本公司廣汽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廣汽內資股，而有關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轉讓及轉換廣汽內資股為廣汽H股的方法和程序，在任何建議轉讓之前，本公司可申請全部或部分廣汽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廣汽H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可立即完成轉讓程序。香港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僅為行政事項。廣汽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廣汽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廣汽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的所需批准後，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廣汽內資股轉換為廣汽H股。
- (2) 內資股持有人將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除名請求。
- (3) 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廣汽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廣汽H股過戶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股份向相關持有人寄發廣汽H股股票。
- (4)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轉換為廣汽H股的特定數目的內資股其後會在於香港存置的廣汽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a)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及已按時寄發H股股票；及
  - (b) 批准(從廣汽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廣汽H股於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股 本

---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廣汽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將因轉讓該等數目的廣汽內資股而減少，而廣汽H股股東名冊內的廣汽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6)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刊發公佈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廣汽工業須受以下監管轉讓限制所規限：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開發行廣汽股份前已發行的廣汽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廣汽工業(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自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廣汽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廣汽股份，倘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